

土地经营权的性质研究

——基于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规范性文件的分析

肖 鹏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 研究目的:明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中土地经营权的性质。研究方法:采用文献分析法和归纳演绎法。研究结果:(1)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中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逻辑各不相同。不同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直接影响土地经营权的性质。(2)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置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从而采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土地经营权将取代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法定的用益物权。(3)土地经营权人既可以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户,也可以通过转让、互换或者入股等流转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期限届满之前,土地经营权应当独立于土地承包权存在,土地承包权消灭与否对土地经营权不产生影响。研究结论:明确土地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才能解决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的疑难问题,从而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关键词: 土地制度;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中图分类号:F3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158(2016)09-0012-07

Research on Nature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Base on Analysis of Normative Documents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Loan

XIAO Pe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efine the nature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of rural land. The study has methodologically adopted document analysis,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The rural land right structures varies in the practice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loan. The various rural land right structures affect the nature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2)The land contract right and land management right are separated from land contract and management right, given the background of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of rural land. The rural land right structure should be ‘land ownership, land contract right, land management right’. The land contract and management right will be replaced by land management right, which will become usufructuary right. 3)The holder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includes farmers and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The farmers obtain

收稿日期:2016-06-12;修稿日期:2016-08-12

基金项目:农业部软科学研究项目“家庭农场视角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研究”(20140602);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大北农教育基金”(241500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6RW005)。

作者简介:肖鹏(1978-),男,山东淄博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法治。E-mail:xyxy637@sohu.com

land management right in a form of household contract.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obtain land management right by transfer, exchange or share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The land management right should be independent from land contract right before expiration of period. The land management right will not be affected regardless of the existence of land contract right. The conclusion is that land management right should be usufructuary right, which could solve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land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loan and could conform to the orderly transfer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

Key words: land institution; rural land;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land management right; land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loan

1 引言

1990年有的学者提出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观点,认为“三权分离的基本点是,坚持劳动农民共享的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提倡流转经营权。”^[1]但是,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广泛关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真正成为农村土地制度的理论热点问题,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进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2014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提出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之后。这意味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已经不仅仅是理论问题,也是关系中国农村土地制度设计的重大现实问题。

不同学者对于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观点分为肯定说^[2-4]和否定说两种^[5-7]。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后,不同权利应当如何界定成为争议的焦点。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存在三种不同观点:(1)财产权说。“经营权属于法人财产权,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配置给有能力的人,具有明显的开放性和可交易性。”^[4](2)债权说。“土地经营权只能是债权,……,土地经营权主要是基于租赁合同产生的,内容和期限由双方谈判确定的。”^[8](3)用益物权说。“分离后的经营权……性质是用益物权,其权能主要表现为对承包地的独立占有、经营、收益和处分。”^[9]

土地经营权性质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也不利于加快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但是,纯粹的理论分析难以真正解决土地经营权的界定问题,也难以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发展的需要。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制度设计初衷之一是为了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困难。基于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实践,分析其运行的规范,是合理界定土地经营权的可行路径。

2 抵押贷款实践中的土地经营权

从目前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实践看,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并不一致,大致分为三种:(1)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例如:2016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例如:2014年10月17日,安徽省《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3)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例如:2015年2月28日,《上海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尽管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存在差异,但是在内容方面是基本一致的。由于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因此以各类规范性文件中的抵押人和抵押财产为主要研究对象,并作出相应分析,详见表1。

通过不同规范性文件的对比可以看出,目前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中抵押人的规定基本一致,包括了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类,略有区别的是《实施办法》并没有明确将农业企业列为抵押人。在抵押财产方面,不同的规范性文件既有相同之处,又存在显著区别。相同之处在于,不同规范性文件均针对两类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作了不同的规定。显著区别在于,不同规范性文件对两类抵押人的抵押财产的具体表达存在差异。对于农户而言,《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规定的抵押财产是土地经营权,《指导意见》规定的抵押财产是土地承包经营权;

表1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中的抵押人和抵押财产

Tab.1 Mortgagor and hypothecated property in land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loan

	《暂行办法》	《指导意见》	《实施办法》
抵押人	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	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家庭经营农户	农业生产经营者,包括承包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抵押财产	农户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经营权 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合法流转方式获得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指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流转给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	家庭承包方式或者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

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暂行办法》规定的抵押财产是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规定的抵押财产是土地经营权。正是由于抵押财产规定的不一致,导致了不同规范性文件名称的不同。

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规范性文件中,抵押财产规定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不清晰。2014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之后,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具体内涵,以及农村土地三权之间关系并没有完全明晰。因此,之后两年的中央1号文件就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而言,土地经营权的界定不清晰,导致了不同规范性文件对抵押财产规定的差异。

(2)现行法律对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禁止性规定。《物权法》第180条和第184条规定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抵押,《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2条和第49条也同样表明了对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禁止。就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而言,一方面是现行法律的禁止规定,另一方面是农地融资的现实需求,两者的冲突导致了不同规范性文件对抵押财产的不同表达。

(3)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的不同构建是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背景下,中国农村土地的权利结构面临不同的选择。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的选择,直接决定着土地经营权的性质,也是不同规范性文件对抵押财产规定差异的根本原因,下文将专门探讨。

3 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与土地经营权性质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中抵押财产的不同规定,体现了不同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选择。

3.1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中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逻辑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中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村土地权利作了不同的规定,主要包括三种模式:(1)土地经营权属于农户。《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农户可以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而获得了土地经营权;第7条规定,农业经营主体是通过合法流转方式获得承包土地的经营权。(2)土地经营权属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意见》规定,农户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享有土地经营权。(3)土地经营权属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办法》第4条规定,无论农户,还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享有土地经营权,即农户可以通过家庭承包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因此,不同模式下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有的权利不尽相同,详见表2。

上述三种模式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不同权利安排,体现了不同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逻辑。第一种模式和第二种模式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其可能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是“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表2 不同模式下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权利

Tab.2 Rights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of different modes

	第一种模式	第二种模式	第三种模式
农户	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获得土地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或者“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第三种模式没有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其可能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是“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不同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的差异,从字面意义来看在于是否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更深刻的差异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留与否导致不同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对土地经营权的性质作了不同的制度安排,从而导致对同一种农村土地权利结构可以做出不同的解读,进一步加剧了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选择和土地经营权性质界定的复杂性。

3.2 不同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土地经营权的性质

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或者“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虽然存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不同模式对土地经营权权利主体定位的规定不同,使得土地经营权的性质会存在较大差异。

第一种模式认为,农户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获得土地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获得的权利是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并没有使用“土地经营权”这一术语,从而使得与农户的农村土地权利有所区别。如果将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定性为用益物权,由于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那么会导致在同一土地上存在着内容相同或者近似的两个用益物权,违背了“一物一权主义”,即“一个物上原则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用益物权,不得存在两个以上性质和内容不相容的所有权、用益物权。”^[10]这也正是有的学者对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持否定态度的重要原因之一,即“在用益物权之上再设相近用益物权的安排,是人为地将法律关系复杂化,在存在物权和债权区分的情况下,这种安排是立法技术的倒退。”^[7]如果将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债权不能作为抵押权的客体,只能作为权利质权的客体。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明确要求:“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作为债权的土地经营权明显不符合上述要求。换言之,第一种模式下,无论将土地经营权定性为物权或者债权,都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

第二种模式则认为,农户享有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获得的权利是土地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是多样的,……,受让人既可能取得物权,也可能取得债权”^[11]。土地承包经营权采用转让、互换和入股方式流转的,受让人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应当定性为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采用转包和出租方式流转的,受让人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应当定性为债权。而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了实现土地的连片集中,可能采用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从而导致其土地权利结构更为复杂。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的农村土地整体而言,往往难以确定为债权和物权,而是一种既包括债权又包括物权的复合型权利。换言之,如果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在法律上统一将其定性为物权或者债权,而应当根据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状况,具体分析。

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由于没有土地承包经营作为用益物权的制约,如果将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定位于农户,那么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就较容易明晰,应当属于用益物权。但是第三种模式中,进一步将土地经营权的主体涵盖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得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变得含糊不清。其原因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权利性质取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析。前文已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权利结构做了分析,不再赘述。

因此,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中规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土地权利的三种模式,虽然体现了不同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逻辑,但是由于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认识不清,无法真正明晰土地经营权的性质。

4 土地经营权的性质——用益物权

就土地经营权的性质而言,将其认定为财产权并无错误,但是过于笼统。“财产权,是指与权利人的人格、身份相分离,直接体现某种财产价值的权利。财产权包括物权和债权。”^[12]财产权说不能清晰界定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债权抑或物权?笔者认为,土地经营权应当属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系以支配物的使用价值为内容的物权。”^[13]为了进一步明晰土地经营权的用益物权性质,还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关系

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背景下,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面临多种选择;“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抑或“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位成为构建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的核心问题之一。

“物权法定原则,是指在一个统一的法律效力地域内的物权,其种类和内容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原则。”^[14]物权法定原则是中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物权法》明确规定的用益物权之一。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农村土地权利结构只能选择“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或者“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这或许正是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中,仍然保留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要原因之一。

但是,如前文所述,在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无论是农户还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都面临难以克服的困难。需要注意的是,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这一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否定土地承包权的存在,并不符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而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这一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中,实际上是农村土地“四权分置”而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从来就不是一个固化、确定的制度体系,而是一个不断探索、完善,不断自我更新的制度确立过程。”^[15]局限于现有法律框架探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难以真正明确土地经营权的性质。相对于农村土地“两权分置”实现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是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再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置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因此,中国农村土地的权利结构应当是“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其中没有存在的必要。土地经营权应当取代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法定的用益物权。

4.2 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明确指出:“放活土地经营权,就是允许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配置给有经营意愿和经营能力的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上述规定已经明确了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是农户。

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经营权,其取得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农户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农户取得土地经营权后,既可以自己从事农业经营,也可以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得土地经营权。受让人能否取得土地经营权取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通过转让、互换和入股流转的,受让人取得土地经营权,受

让人自流转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和出租流转的,受让人只能取得债权,并不能取得土地经营权。

因此,《暂行办法》中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村土地权利表达为“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更为准确。《指导意见》中以“年土地平均净收益×租金支付期限+地上(含地下)附着物价值”作为评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村土地权利价值的标准,充分表明该权利本质上是土地经营收益权,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租赁合同约定,因占有、使用集体土地或者国家所有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而享有的获取自然孳息的权利。根据《物权法》第223条规定,土地经营收益权作为以获得自然孳息这一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新型财产权利,可以设立权利质权。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农户还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民事主体地位上都有待于进一步完善。2015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逐步完善覆盖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农户应属于非法人组织,可以考虑在《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明确农户的概念,即“以户籍为依据,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的亲属从事农业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1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民事主体地位完善主要涉及的是家庭农场。“现有民事主体制度不能适应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的需求,应该积极推进家庭农场立法,……,将家庭农场明确为一种新型的非法人组织。”^[17]

4.3 土地承包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区别

土地承包权的主体是农户,是家庭承包方式中农户享有的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三权分离’后无法说明和体现土地承包权的内容。”^[16]土地承包权应当着重解决的是农户能否依法承包集体所有土地的同—地块的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持续承包权、继续承包权、优先购买权和补偿请求权。其中核心权利是继续承包权,是农户享有在承包期限届满后,依法继续承包集体所有土地的同—地块的权利。确立继续承包权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也有利于农户对承包地的长期农业投入以及维持农业经营的持续性。因此,土地承包权,是指农户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为基础,以承包集体所有土地的同—地块为内容的权利。

土地承包权的性质是既有身份内容,又包括财产内容的综合性权利。财产权和人身权是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但是并不十分精确^[18]。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事权利体系日益复杂,很多权利无法归入财产权和人身权^[19]。中国大多数学者认可在财产权和人身权之外,还存在着兼有以上两种性质的权利^[20],并将之称为综合性权利。土地承包权的身份内容是指土地承包权的取得和保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密切相关,其财产内容是指农户承包集体所有土地的同—地块,身份内容与财产内容的紧密结合形成了综合性权利。

土地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属于财产权中物权的组成部分,而土地承包权则属于与财产权、人身权并列的综合性权利。两者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因此,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分离,不会违背一物一权原则。同时,土地经营权是一种有期限物权。在期限届满之前,土地经营权应当独立于土地承包权存在,土地承包权消灭与否对土地经营权不产生影响。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既包括农户,也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厘清土地承包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区别,可以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方面展开论述。

土地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是农户的,土地承包权是农户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依据。但是土地经营权取得之后,独立土地承包权存在。农户消亡或者农户放弃土地承包权的,对土地经营权没有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转让、互换或者入股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消亡或者农户放弃土地承包权时,土地经营权不受影响,在流转期限届满之前土地经营权仍然有效存在。土地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将土地交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权的独立性是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重要前提。

综上所述,本文建议将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经营权界定为:土地经营权人,以从事农业经营为目的,对集体所有土地或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5 结论

明晰土地经营权的性质,是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核心问题之一。基于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规范性文件的分析,从而确定土地经营权的性质,本文得到以下基本结论:(1)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规范性文件中,抵押财产规定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尽相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不明晰、现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是重要原因,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对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的不同构建。(2)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中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逻辑各不相同。不同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直接影响着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农村土地应当采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权利结构,土地经营权取代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法定的用益物权。(3)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经营权,是指土地经营权人以从事农业经营为目的,对集体所有土地或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土地经营权人既可以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农户,也可以是通过转让、互换和入股等流转方式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期限届满之前,土地经营权应当独立于土地承包权存在,土地承包权消灭与否对土地经营权不产生影响。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田则林,余义之,杨世友. 三权分离:农地代营——完善土地承包制、促进土地流转的新途径[J]. 中国农村经济,1990(2):41-44.
- [2] 张红宇. 构建以“三权分离”为特征的新型农地制度[N]. 中国经济时报,2013-07-26.
- [3] 宋洪远. 实行三权分置,坚守三条底线[N]. 人民日报,2014-12-21.
- [4] 叶兴庆.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离”——我国农地产权制度的过去与未来[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4(6):7-12.
- [5] 康涌泉. 三权分离新型农地制度对农业生产力的释放作用分析[J]. 河南社会科学,2014,22(10):89-91.
- [6] 高圣平.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下农地产权结构的法律逻辑[J]. 法学研究,2014(4):76-91.
- [7] 陈小君. 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变革的思路与框架——十八届三中全会 决定 相关内容解读[J]. 法学研究,2014(4):4-25.
- [8] 申惠文. 法学视角中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离改革[J]. 中国土地科学,2015,29(3):39-44.
- [9] 张力,郑志峰.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再分离的法制构造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2015(1):79-92.
- [10] 崔建远. 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上册)[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45.
- [11]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下册)[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38.
- [12] 杨立新. 民法总则[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24.
- [13] 王泽鉴. 民法物权(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8.
- [14] 孙宪忠. 中国物权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61.
- [15] 揭明,鲁勇睿. 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权利束与权利结构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9.
- [16] 肖鹏. 日本家庭农场法律制度研究[J]. 亚太经济,2014(11):64-68.
- [17] 肖鹏. 家庭农场的民事主体地位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3(2):95-101.
- [18] 魏振瀛. 民法(第五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36.
- [19] 卡尔·拉伦茨. 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 德国民法通论(上册)[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86.
- [20] 梁慧星. 民法总论(第四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2.

(本文责编:王庆日)